

遵化市司法局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司法局普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根据唐发【2011】33号转发《唐山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关于唐山市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的通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普法规划落到实处，为实现我市“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深入学习贯彻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治理理念教育。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为主，加强《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廉政准则》等，各级政府要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每年市每人不低于0.6元标准。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专款专用。2021年预算18万元，开展法律“九进”活动，用于法律宣传，展板制作，法制广场建设，遵化周报等项目支出。根据唐发【2011】33号转发《唐山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关于唐山市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的通知。各级政府要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每年市每人不低于0.6元标准。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专款专用。

此项目共需经费18万元。

实施情况：（一）统筹推动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制

定全市《2021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着眼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组织制定《关于加强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把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贯穿到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全力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制定我市“八五”普法规划。起草制定《遵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后，经市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并以市委、市政府文件形式下发各单位。

（三）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2021年1月，我市团瓢庄乡山里各庄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8月份通过复核。对汤泉乡鲇鱼池东沟村进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将15平方米的法律服务工作站更换为30平方米，改造为调解室与工作站共用，添置桌、椅子、展板若干，并在村民活动广场建设1个法治文化长廊。

（四）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在全市各27个乡镇（街道）深入开展送法下乡—普法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法律宣传活动，共进农村220个，进家庭1600户，进社区21个，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材料10万份，宣传手提袋10000个，解答法律咨询700多人次，受教育群众达26000人次。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活动。共进企业7家，现场悬挂条幅，发放《宪法》《国家安全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法律书籍宣传册6000多本，解答法律咨询80多人次。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组织专业法律人士，于4月14日、16日深入到平安城镇中学（东校、西校），5月14日深入到东新庄镇中学，通过实际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析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学习宣传民法典。在《遵化周报》“法治导航”、遵化电视台《政法时空》、广场大屏幕等刊发2期民法典法律知识、播放2期民法典讲座；开展“每日一典”民法典网上宣传活动；开展民法典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定制印有“民法典”简介的纯净水作为宣传品；开通我市民法典应急广播法治宣传，自5月12日开始，每天早中晚3个时间段在690个村（居）广播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努力实现民法典宣传城区农村全覆盖

（五）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周活动。一是用好传统媒体，营造浓厚法治氛围。通过《遵化周报》、《政法时空》栏目、LED电子屏幕、应急广播等一系列传统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二是运用新媒体，创新宪法宣传形式。通过“遵化司法”微信公众号开展为期5天的，以《宪法》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为主要内容的“宪法宣传周”线上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吸引5644人参与答题。三是组织拍摄4期宪法宣传短视频。在“遵化司法”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今日

头条等新媒体平台陆续推出，同时举办“看视频+留言答题”有奖活动，收到304名网友、群众的互动留言，吸引了众多网友、群众参与其中。四是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日法治宣传活动。12月4日上午，组织人员在人民广场主会场，27个乡镇街道分会场集中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现场悬挂条幅29幅、发放《宪法》《民法典》等各类宣传材料10000余份，法治宣传购物袋3000个，现场解答法律咨询700余人次，推动宪法走进群众，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六）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有奖竞答活动。自今年5月起，在“遵化司法”微信公众号每月举办一期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在普及宣传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同时，吸引更多群众积极参与互动，让群众在潜移默化、寓教于乐中增长法律知识，扩大普法宣传效果。今年以来共举办8期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土地管理法》《传染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吸引35401人参与答题。

（七）形成新媒体普法矩阵。在“遵化司法”微信公众号基础上，陆续开通了新浪微博、今日头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普法宣传，利用“图说普法”、“普法小课堂”、“普法短视频”、“有奖知识竞答”等多种形式吸引群众参与互动，让群众在潜移默化、寓教于乐中增长法律知识，让

法治宣传更直接、更迅速、更有效地走进千家万户，走进群众心中，形成崇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截至目前，在各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动态 826 条，拍摄普法短视频 61 个，粉丝关注约 1.2 万人，单篇点击量最高达 1.1 万人次，总访问量达 79.2 万人次，起到了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新风的正能量效果。

（八）做好外宣工作。今年以来，在河北法制报发表工作动态 5 篇，其中报纸 2 篇，新媒体 3 篇。发布的工作动态及信息被唐山市委政法委公众号采用 3 篇，唐山市局微信工作号采用 11 篇，被葵花朵朵、阳光频道、遵化政法采用 20 篇。

使用情况：根据我局自身职能宣传宣传材料 10 万份，宣传手提袋 10000 个，解答法律咨询 700 多人次，受教育群众达 26000 人次各项宣传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主要用于《政法时空》栏目每月播放 2 期“以案释法”案例。人民广场电子屏大屏幕每天早中晚三个时间段滚动播放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市直各单位在人民广场开展一次宪法宣传日活动，现场悬挂条幅、展牌，发放宪法等各种宣传材料及宣传袋。在全市各 27 个乡镇（街道）深入开展送法下乡—普法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法律宣传活动，普法进进集市法律宣传活动，

组织律师等相关人员到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活动，准备进企业 3-5 个。

阶段性目标：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圆满完成“七五”普法任务目标，推进法治体系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力开展法治宣传，提升普法工作质效，明确要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借助全面依法治市会议督促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督促执法司法等部门积极落实以案释法制度，通过身边案件来直观诠释法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及可行性原则进行，主要采取绩效指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标准主要是根据指标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投入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3	3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2	2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5
	资金落实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2	1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4	4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3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4	4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4
产出	产出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90%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6分，占75%，以下得10分。	20	20
		办案效果	办理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90%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4分，占75%，以下得10分。	20	20
效果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百分比	95%得15分，75%以上得12分，70%以上得10分，60%以下得8分。	15	6
		监督检查次数	全年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5次以上得15分 3-5次以上得12分，3次以上得10分。	15	15
总分					100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 100 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 42%，效益方面占比 36%，满意度方面占比 12%，预算执行方面占比 10%。评分标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70-90 分（含 70 分）为良好，60-70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了解了普法经费完成之后相关效果。得出结论为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希望在以后的预算工作中进一步改进此情况。

评价结果：综合评价项目绩效指标得分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唐发【2011】33号转发《唐山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关于唐山市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的通知及唐发【2011】33号转发《唐山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关于唐山市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的通知，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按进度报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款项的拨付，待款项拨付到位，及时拨付。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是按照职能开展法制宣传。

本年度计划宣传5次，达到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15分。

2. 完成率。是指对年初工作计划宣传次数、发放宣传材料等。

本年度完成率为100%，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12分。

3. 督导检查 and 验收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安排对普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情况。

2021年1月，我市团瓢庄乡山里各庄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8月份通过复核。对汤泉乡鲇鱼池东沟村进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将15平方米的法律服务工作站更换为30平方米，改造为调解室与工作站共用，

添置桌、椅子、展板若干，并在村民活动广场建设 1 个法治文化长廊。

完成上级安排任务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是指普法宣传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95%，达到了年初目标，但工作中还存在不足所以此项得分为 9 分。

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宣传情况。

本年度普法宣传，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3. 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本年度预算完成率 100%，未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此项项目主要为阶段性项目，此类项目我局一直秉持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及时不符，保障相关普法活动的正常进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还存在着不足，预算缺乏严谨性。

六、有关建议

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尽量使预算执行率上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6.78	6	37.68%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8	6.78	6.78	6	37.68%	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p>目标 1：主要用于《政法时空》栏目每月播放 2 期“以案释法”案例。人民广场电子屏大屏幕每天早中晚三个时间段滚动播放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市直各单位在人民广场开展一次宪法宣传日活动，现场悬挂条幅、展牌，发放宪法等各种宣传材料及宣传袋。在全市各 27 个乡镇（街道）深入开展送法下乡—普法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法律宣传活动，普法进进集市法律宣传活动，组织律师等相关人员到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活动，准备进企业 3-5 个。</p>			<p>目标 1 完成情况：2021 年 1 月，我市团瓢庄乡山里各庄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8 月份通过复核。对汤泉乡鲇鱼池东沟村进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将 15 平方米的法律服务工作站更换为 30 平方米，改造为调解室与工作站共用，添置桌、椅子、展板若干，并在村民活动广场建设 1 个法治文化长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3	5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验收情况	12月底组织对普法宣传情况督导检查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2	12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60%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完成情况	≥95%	95%	12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9		
	预算执行率							6	
	总分							90	

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法律援助"民心工程"实施以来，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加大法律援助经费投入，为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确保了法律援助工作在服务民生、服务平安重庆建设中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为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实现"十二五"时期法律援助"应援优援"目标任务提供更加有力的财政保障，现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做好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冀司【2004】105号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财政收入的增加，并根据法律援助的实际需要安排经费，保证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对律师和社会组织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收取当事人财务的，要依据条例予以处罚。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涉法涉诉律师值班等费用的支出。

此项目共需经费4万元。

实施情况：建成1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7个镇(街)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90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工作制度及服务人员行为规范等，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托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依托村(居)法律顾问开展平台值班工作，构建市—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依托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对有特殊困难的群众，推行预约、上门服务，使困难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截止到目前，我市律师接待此类咨询3600多人次，转入法律援助程序共计近60件。拓展法律援助渠道，做到应援尽援。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流程，缩短审核、指派时限，针对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低收入家庭等困难群体，及时开辟绿色通道。积极落实律师值班制度。安排律师在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市人民检察院值班。今年以来，我市值班律师参与政府重大事项的分析决策会议近10次，参与接待各类群众来访近500人次，助力刑事审判制度改革，配合见证认罪认罚500余件。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开展“法治体检”活动。组织优秀律师代表、公证处主任深入我市河北美客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问题问诊把脉，进行“法治体检”。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体检活动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近1000份，解答公司职工咨询近

60人次，为企业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20余条。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7月28日，组织律师、公证、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人员到驻遵某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部队官兵近300人参加。现场讲解了《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内容，向部队官兵赠送了《法律援助便民卡》《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知识》等宣传材料近1000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30余人次。开展志愿服务总队法律援助活动。为积极响应我市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部署，8月2日、9月18日，两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总队法律援助进社区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300余册，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8人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为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社会知晓率，12月4日，遵化市法律援助中心在人民广场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普法宣传活动。现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读本、宣传册、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宣传彩页、帆布袋等各类宣传资料合计500余份，接待各类法律咨询60余人次。全面开展律师、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按照中央、省、唐山市和我市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深入开展律师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别制定律师、公证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并按照活动的不同阶段制定相应《方案》。积极开展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等四项教育。已更新学

习内容 80 余次，涉及学习内容近 200 项；组织律师、公证人员参观了遵化鲁家峪红色教育基地、观看《中国共产党的举旗人——李大钊》、《中国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以及行业内警示教育片等；全面落实“必谈”工作要求，分管领导分别与律师主任、公证处主任、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共计 11 人次。在查究整改的基础上，及时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补足短板及不足，在律师、公证队伍中，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践行初心使命，积极为民办实事、办好事，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硬的法律服务队伍。组织完成全市 6 家法律服务所、18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检注册工作，为老百姓寻求法律帮助提供了便利。同时不定期地对 6 家法律服务所及所内所有人员的业务开展、档案整理、办公环境及疫情防控等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从而促进我市法律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使用情况：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3 件，其中民事 205 件，刑事 77 件，行政 1 件，接待来电来访群众近 1000 人次。

（四）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主要用于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基础建设。督导律师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的组卷工作，统计、发

放律师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继续严格落实律师在市群众工作中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看守所值班制度，及时发放各类补贴。加强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和扩大宣传范围。

阶段性目标：开展为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构建新的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全力开展公证服务，强化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的管理和督查，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建成1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7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90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我市值班律师参与政府重大事项的分析决策会议近10次，参与接待各类群众来访近500人次，助力刑事审判制度改革，配合见证认罪认罚500余件。组织完成全市6家法律服务所、18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检注册工作，为老百姓寻求法律帮助提供了便利。同时不定期地对6家法律服务所及所内所有人员的业务开展、档案整理、办公环境及疫情防控等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从而促进我市法律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及可行性原则进行，主要采取绩效指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标准主要是根据指标

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投入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3	3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2	2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5
	资金落实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2	2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4	4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3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4	4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4
产出	产出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90%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4分,占75%,以下得10分。	20	20
		办案效果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90%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4分,占75%,以下得10分。	20	20
效果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百分比	95%得15分,750%以上得12分,70%以上得10分,60%以下得8分。	15	12
		监督检查次数	全年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5次以上得15分3-5以上得12分,3以上得10分。	15	15
总分					100	97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 100 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 42%，效益方面占比 36%，满意度方面占比 12%，预算执行方面占比 10%。评分标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70-90 分（含 70 分）为良好，60-70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了解了法律援助经费完成之后相关效果。得出结论为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希望在以后的预算工作中进一步改进此情况。

评价结果：综合评价项目绩效指标得分 92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冀司【2004】105号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

（五）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按进度报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款项的拨付，待款项拨付到位，及时拨付。

（六）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 办理案件数量。是按照职能办理法律援助安监局。本年度计划50次，达到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15分。

2. 完成率。是指对年初工作计划法律援助办理情况。本年度完成率为100%，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12分。

3. 法律援助案件及时情况。是指对指定法律援助案件及申请法律援助案件。

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3件，其中民事205件，刑事77件，行政1件，接待来电来访群众近1000人次。完成上级安排任务所以此项得分为12分

（七）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是指法律援助申请人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12分。

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给予律师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情况。

本年度给予律师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3. 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本年度预算完成率 37.75%，未达到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4.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此项项目主要为阶段性项目，此类项目我局一直秉持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及时不符，保障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导致预算执行率无法达到 100%，预算缺乏严谨性。

八、有关建议

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尽量使预算执行率上升。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51	10	37.75%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	1.51	1.51	10	37.75%	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主要用于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基础建设。督导律师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的组卷工作，统计、发放律师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继续严格落实律师在市群众工作中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看守所值班制度，及时发放各类补贴。加强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和扩大宣传范围。			目标 1 完成情况：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3 件，其中民事 205 件，刑事 77 件，行政 1 件，接待来电来访群众近 1000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 50	299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geq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geq 95\%$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95%	12	12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完成率	$\geq 95\%$	75%	12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完成情况	$\geq 95\%$	95%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95%	12	12	
预算执行率						6	
总分						92	

司法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在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和社会力量的大力支持下，围绕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构建和谐美丽这一主线，高度重视基层社区矫正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工作制度，认真管理好社区服刑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为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我局加大社区矫正工作投入力度，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化、专业化、社会化、能力化的矫正工作队伍，推进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扎实开展。根据唐山市司法局转发冀司明传【2014】78号关于做好社区矫正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把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要根据实际，测算矫正一名罪犯所需费用，包括社区矫正宣传经费、培训费、表彰奖励费300/人/年。根据唐办字【2009】155号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的通知和唐财行（2012）171号文件的通知。各级党委政府要采取措施。解决好当前制约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问题，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由当地财政每年拨付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唐山市司法局转发冀司明传【2014】78号关于做好社区矫正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申报

工作的通知。包括社区矫正宣传经费、培训费、表彰奖励费 300/人/年。根据唐办字【2009】155 号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的通知和唐财行（2012）171 号文件的通知。

此项目共需经费 13.5 万元。

实施情况：（一）深入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贯彻工作。组织召开座谈会。在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力度方面，征求“两代表、一委员”、法律专业人士、部分村（居）基层组织干部的意见建议，并认真贯彻落实到社区矫正具体工作中。营造宣传氛围。精心组织《社区矫正法》的宣讲和“六进”活动。共宣讲两次、张贴海报标语 200 余条、悬挂条幅 300 余幅、发放宣传单 10000 余份，进机关、乡村、社区、企业、单位 100 余场次。学习比武练兵。通过个人自学、集体学习、座谈讨论、知识竞答、个案分析等方式，加强《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文书格式目录及样本》《矫正对象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利用媒体宣传。邀请遵化电视台记者深入乡镇司法所，采访报道《社区矫正法》实施后工作重点亮点、典型经验、典型事迹，并在遵化电视台的政法时空栏目播出。

（二）发挥社区矫正职能，维护社会稳定。较好完成村委换届选举候选人合规排查工作。依托我市历年纳入社区矫正及刑满释放安置帮教领域台账，共排查候选人 4900 余人，其中 19 人因曾经受过刑事处罚而被禁止参选，有力的维护了我市村委换届工作的选举秩序。完成社区矫正专项执法检

查及违法违规减假暂案件摸排。克服工作时间短、任务重、年份跨度大等困难，指定专人负责，通过查阅 2010 年以来的各种档案，认真细致地摸排了相关案件并认真梳理登记造册。在全面摸底阶段，我局共摸排涉及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人数 95 人，其中涉及假释案件人数 5 人，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90 人。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查。通过召开全市司法所长会议，全体社区矫正对象会议，传达专项检查精神，对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逐人入户实地走访，与其亲属及矫正小组成员见面座谈并记录，全程由执法记录仪录像录音。此次专项检查共统计梳理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 24 人，均无刑期变更情况，且根据附件结果均符合社区矫正情形，没有出现脱逃脱管、死亡及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三）加强重点人员的教育监督。常态化开展“拉网式”大排查活动，紧盯重点人员，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重点对象、涉黑、涉邪教、涉恐涉暴、涉重大敏感案件等社区矫正重点对象分门别类，摸清底数，登记造册，细化管控措施。着重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教导其明确再次犯罪的后果，避免再次犯罪现象的发生。重点帮教对象均已执行双列管制度并建立帮教小组落实安置帮教政策。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露头就打，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2021 年以来，共办理审前社会调查评估 276 件，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272 人、变更居住地 24 人、解除矫正 273 人；目前在矫 412 人，训诫 102 人、警告 22 人、终止矫正

12人；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234人，重点帮教对象6人，目前安置帮教期内人员1858人；均未发生脱管、漏管现象及重新违法犯罪情况。

（四）深化人民调解工作。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夯实市、乡两级矛盾纠纷多元解纷平台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双百创优”创建活动。起草印发《开展基层“双百创优”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对司法所和品牌调解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督导检查。10月26日，玉田县司法局副局长王立华一行4人对我市“双百创优”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组一行深入到建明司法所、团瓢庄吴家坑人民调解工作室对此项工作进行实地检查。截止目前，调解各类案件2543件，调解成功2433件。完成全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制定印发认真做好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意见，共选出2394名人民调解员，并对新选任的人民调解员进行照相、换证工作，目前已完成照相工作，下步将开展换证工作。组织司法所长、村（居）品牌调解室主任参加全省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会议。组织司法所长和人民调解员参加为期1个月的全省人民调解员暨司法所长骨干示范培训班。继续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和典型案例奖励，完成1-9月份案卷核实统计工作。

2021年11月，遵化市司法局建明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获得司法部通报表扬。

使用情况：2021年以来，共办理审前社会调查评估276

件，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272 人、变更居住地 24 人、解除矫正 273 人；目前在矫 412 人，训诫 102 人、警告 22 人、终止矫正 12 人；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234 人，重点帮教对象 6 人，目前安置帮教期内人员 1858 人；均未发生脱管、漏管现象及重新违法犯罪情况。调解各类案件 2543 件，调解成功 2433 件。

（六）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一是落实好交调委与法院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的衔接，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二是继续深化“一乡一品”，以品牌建设引领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继续开展人民调解案卷“以案定补”工作；四是调解指标完成，我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认真落实日排查、周调度、月汇总的工作制度，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对调解案件进行登记上报，并按照规定组卷归档；五是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社区矫正法宣传。

阶段性目标：“一乡一品”全部建立，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工作，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推动各乡镇（街道）挖掘具有丰富基层调解工作经验和调解技巧、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调解员，打造具

有地方特色的调委会，同时，积极推进村（居）品牌调解室的建立，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各司法所及有关部门开展《社区矫正法》诵读活动，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工作，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市 27 个司法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及可行性原则进行，主要采取绩效指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标准主要是根据指标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投入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3	3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2	2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5
	资金落实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2	1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4	4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3

	组织 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4	4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4
产出	产出 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90%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6分，占75%，以下得10分。	20	20
		办案效果	办理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90%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4分，占75%，以下得10分。	20	20
效果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百分比	95%得15分，75%以上得12分，70%以上得10分，60%以下得8分。	15	6
		监督检查次数	全年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5次以上得15分 3-5以上得12分，3以上得10分。	15	15
总分					100	9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2%，效益方面占比36%，满意度方面占比12%，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了解了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经费完成之后相关效果。得出结论为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希望在以后的预算工作中进一步改进此情况。

评价结果：综合评价项目绩效指标得分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根据唐山市司法局转发冀司明传【2014】78 号关于做好社区矫正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及根据唐办字【2009】155 号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的通知和唐财行（2012）171 号文件的通知，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

（八）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按进度报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款项的拨付，待款项拨付到位，及时拨付。

（九）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 论文、研究报告数量。是按照职能开展审前社会调查。

本年度计划 200 人，达到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5 分。

2. 完成率。是指对法院委托办理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

查。

本年度完成率为 100%，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3. 审前社会调查及时性。是指法院委托办理时效性。

2021 年以来，共办理审前社会调查评估 276 件，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272 人、变更居住地 24 人、解除矫正 273 人；目前在矫 412 人，训诫 102 人、警告 22 人、终止矫正 12 人；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234 人，重点帮教对象 6 人，目前安置帮教期内人员 1858 人；均未发生脱管、漏管现象及重新违法犯罪情况。调解各类案件 2543 件，调解成功 2433 件。

完成上级安排任务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十）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是指人民调解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95%，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宣传情况。

本年度人民调解案件，社区矫正办案数量，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3. 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本年度预算完成率 37.68%，未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此项项目主要为阶段性项目，此类项目我局一直秉持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及时不符，保障相关案件办理的正常进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导致预算执行率无法达到 100%，预算缺乏严谨性。

十、有关建议

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尽量使预算执行率上升。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元)			数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5.2	6	69.2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8	5.28	5.28	6	69.23%	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p>目标 1：年内建立 2 个以上品牌调解室。在 27 个司法所全部采用“人脸指纹识别考勤仪”联网系统。对新店子、团瓢庄、整体规范化建设。推进司法局（所）加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p>			<p>目标 1 完成情况：2020 年 27 个乡镇（街道）“一乡一品”已全部建立，各类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纠纷 4484 件，调解成功 4260 件，调解成功率达 95%；2020 年又重点培树了 8 个精品司法所，办理审前社会调查评估 258 件，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44 名，解除矫正 312 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研究报告数量	≥200	258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审前社会调查及时性	≥95%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2	12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69.23%	12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完成情况	≥95%	95%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12	
预算执行率						6		
总分						90		

司法局扫黑除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与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律师代理等司法行政工作紧密相连、密切相关。切实肩负起政治责任，将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加强自身工作的重要抓手，作为落实治本安全观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职能，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利用宣传展板、悬挂标语、室外大型 LED 显示屏等传统宣传手段，以及微信、微博、“遵化普法”公众号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工作氛围。

此项目共需经费 2 万元。

实施情况：今年司法行政系统如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分别与 27 个司法所长进行 2 次谈心谈话。组织司法所和村（居）法律顾问在全市 27 个乡镇（街道）集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活动，倡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弘扬正气。宣传中悬挂条幅 100 余条，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袋 3 万个，宣传单、宣传手册 10 万余份。组织召开律师工作会议，就做好涉黑涉恶案件刑事辩护代理工作进行专题部署，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强化宗旨意识。

使用情况:根据我局自身职能宣传中悬挂条幅 100 余条,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袋 3 万个,宣传单、宣传手册 10 万余份。

(八)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职能,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利用宣传展板、悬挂标语、室外大型 LED 显示屏等传统宣传手段,以及微信、微博、“遵化普法”公众号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阶段性目标: 及时传达中央、省、唐山市和我市有关会议精神,动员全体干部职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发挥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人员优势,加大摸排、深挖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力度。切实发挥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作用,支持和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法依规开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确保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依法稳妥办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强大社会氛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及可行性原则进行，主要采取绩效指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标准主要是根据指标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投入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3	3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2	2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5
	资金落实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2	2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4	4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3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4	4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4
产出	产出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90%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6分，占75%，以下得10分。	20	20
		办案效果	办理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90%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4分，占75%，以下得10分。	20	20
效果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百分比	95%得15分，750%以上得12分，70%以上得10分，60%以下得8分。	15	5

		监督检查次数	全年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5次以上得15分 3-5以上得12分， 3以上得10分。	15	15
总分					100	90

（九）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2%，效益方面占比36%，满意度方面占比12%，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了解了扫黑除恶经费完成之后相关效果。得出结论为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希望在以后的预算工作中进一步改进此情况。

评价结果：综合评价项目绩效指标得分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

（十一）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按进度报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款项的拨付，待款项拨付到位，及时拨付。

（十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是按照职能开展法制宣传、扫黑除恶宣传。

本年度计划宣传 5 次，达到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5 分。

2. 完成率。是指对年初工作计划宣传次数、发放宣传材料等。

本年度完成率为 100%，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3. 督导检查 and 验收情况。是指对律师参与涉黑案件代理情况。

根据我局自身职能宣传中悬挂条幅 100 余条，发放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袋 3 万个，宣传单、宣传手册 10 万余份。
完成上级安排任务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十三）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是指普法宣传扫黑除恶宣传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95%，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宣传情况。

本年度宣传扫黑除恶，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3. 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本年度预算完成率 37.68%，未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此项项目主要为阶段性项目，此类项目我局一直秉持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及时不符，保障相关扫黑除恶正常进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律师参与涉黑案件无法给予补贴，导致预算执行率无法达到 100%，预算缺乏严谨性。

十二、有关建议

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尽量使预算执行率上升。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扫黑除恶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2	0.75	6	37.68%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5	0.75	0.75	6	37.68%	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体目标	目标 1: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职能,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利用宣传展板、悬挂标语、室外大型 LED 显示屏等传统宣传手段, 以及微信、微博、“遵化普法”公众号等新媒体, 广泛开展宣传, 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营造法治氛围。			目标 1 完成情况: 根据我局自身职能宣传中悬挂条幅 100 余条, 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袋 3 万个, 宣传单、宣传手册 10 万余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3	5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和验收情况	12 月底组织对扫黑除恶活动进行检查时限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2	12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60%	12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完成情况	≥95%	95%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12		
	预算执行率							6	
	总分							90	

司法局聘请律师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按照市政府要求，在北京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每年 15 万元，负责本市行政案件，诉讼系为主，协助进行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帮助等工作，为本市守法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等作用，积极履行法律顾问的责任和义务，在草拟审核法律文书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市政府的合法权益

此项项目共需经费 15 万元。

实施情况：2021 年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审核把关政府重大经济项目、招商引资各类合同协议 29 份；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制定、签署或作出的相关文件 32 件；组织对 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使用情况：按照合同已于规定时间给予聘用律师。

(十)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协助进行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帮助等工作，为本市守法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等作用，积极履行法律顾问的责任和义务，在草拟审核法律文书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市政府的合法权益。

阶段性目标：及时维护市政府的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及可行性原则进行，主要采取绩效指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标准主要是根据指标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投入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3	3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2	2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5
	资金落实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2	2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4	4

			况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3
	组织 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4	4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4
产出	产出 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90%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6分，占75%，以下得10分。	20	17
		办案效果	办理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90%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4分，占75%，以下得10分。	20	20
效果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百分比	95%得15分，750%以上得12分，70%以上得10分，60%以下得8分。	15	10
		监督检查次数	全年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5次以上得15分3-5以上得12分，3以上得10分。	15	15
总分					100	97

（十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2%，效益方面占比36%，满意度方面占比12%，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

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了解了政府法律顾问经费完成之后相关效果。得出结论为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希望在以后的预算工作中进一步改进此情况。

评价结果：综合评价项目绩效指标得分97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市政府会议决定，聘请专业法律顾问，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

（十四）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按进度报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款项的拨付，待款项拨付到位，及时拨付。

（十五）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 调研报告数量。是按照职能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本年度计划宣传3次，达到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15分。

2. 完成率。是指对年初工作计划给与法律顾问费情

况。

本年度完成率为 100%，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3. 提出合理性建议时效。是指聘请法律顾问能否及时提出合理性建议情况。2021 年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审核把关政府重大经济项目、招商引资各类合同协议 29 份；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制定、签署或作出的相关文件 32 件；组织对 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是指行政复议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但有部分群众不太满意，所以此项得分为 9 分。

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任务情况。

本年度市政府下达的任务全部完成，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3. 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本年度预算完成率 100%，未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此项项目主要为阶段性项目，此类项目我局一直秉持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及时向有关部门

提交申请，及时不符，保障相关工作正常进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无法使行政复议群众全部满意。

十四、有关建议

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尽量使预算执行率上升。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聘请律师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协助进行法律咨询, 法律宣传法律帮助等工作, 为本市守法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等作用, 积极履行法律顾问的责任和义务, 在草拟审核法律文书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维护市政府的合法权益。			目标 1 完成情况: 2021 年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审核把关政府重大经济项目、招商引资各类合同协议 29 份; 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制定、签署或作出的相关文件 32 件; 组织对 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报告数量	≥3	15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提出合理性建议时效	≥95%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2	12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100%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完成情况	≥95%	95%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9	
预算执行率							10	
总分							97	

司法局化解办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为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017年政府临时成立政府债务办公室，在司法局办公，解决政府债务化解问题，将全市政府性债务查明清除隐性债务，严守债务风险底线，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将政府性一般债务全部通过政府置换债券进行置换和以合法合规方式将部分间接债务剔除出债务系统。对政府资产、债务、财政收支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摸清资产及债务的规模和结构，分析风险与责任，并提出具体合理的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一般债务（含一般债券）的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编制预算时坚持以收定支，做到量入为出、有保有压。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缩减经常性支出预算规模，确保在财政资金充足、不影响日常性必须性支出的前提下，优先保障还本付息。

此项项目共需经费 10 万元。

实施情况：（一）注重组织部署。研究制定《遵化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将政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对标唐山市下发的 94 项指标，对全市各单位提供的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和佐证材料分类汇总。9 月 30 日，唐山市聘请的第三方在实地走访调研

中，对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2021年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审核把关政府重大经济项目、招商引资各类合同协议29份；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制定、签署或作出的相关文件32件；组织对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严格落实《遵化市全面开展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推进方案》，认真核定全市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3类权力事项，完成全市27个部门权责基础清单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四）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合市资规局下放25项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事项。8次协调和组织执法专题培训会，力求通过学习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素质。开展行政执法业务集中测试，通过以学促考，进一步推动提升各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执法能力和水平。8月份组织各乡镇（街道）召开关于推动“扬正气、树新风、鼓干劲、促发展”活动常态化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会议，督促强化业务学习，推动规范化建设。

（五）积极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对《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学习贯彻力度。建立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指派专人对乡镇（街道）完成的执法案卷逐一评查，截至目前已审查191件案卷，针对典型问题对3个乡镇进行约谈；对4个乡镇下发《行政执法监

督通知书》，督促整改问题、规范履职。持续针对执法单位网上公示情况开展巡查，对市文广旅局等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督促整改。制定印发《遵化市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车辆管理办法》，加强我市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车辆的管理，杜绝执法车辆违规问题。完成 1310 名执法人员换证和年检工作。组织全市 255 名新增执法人员参与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7 月份组织 60 个单位 145 人开展《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全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成立“乱罚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执法单位业务骨干 4 名配合开展工作。对遵化镇、华明路、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等 7 个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逐卷检查。

（六）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全力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2021 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9 件，其中正在办理 18 件，维持 15 件，撤销 1 件，终止 2 件，确认违法 2 件，责令履行 1 件。

（七）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作用，主动作为、强化个案应诉，集中时间和精力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全力维护市政府合法权益。对孙某某诉政府行政赔偿案在疫情期间专题赴省沟通的基础上，组织公安局、发改局、资规局等单位合力推进；对中铁十五局诉政府工程款案多次协调对接天津海事法院；对如昊公司诉财政局借款合同纠纷案 10 余次组织相关单位调度、与该公司会谈；对有

关重点信访老户、拆迁遗留不稳定问题引发的涉诉案件，协调相关单位召开审前研究会议5次，督促遵化镇、铁厂镇等涉事单位积极答辩应诉。

（八）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研究制定《遵化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全市46个涉事单位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培训工作，并对我市121项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26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公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九）积极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2021年6月，遵化市苏家洼镇获评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乡（镇）。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荐建明镇、崔家庄镇两个乡镇开展示范创建，指导两个乡镇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落实工作要求，打造示范样板，提升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使用情况：2021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9件，其中正在办理18件，维持15件，撤销1件，终止2件，确认违法2件，责令履行1件。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主要用于一般债务（含一般债券）的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编制预算时坚持以收定支，做到量入为出、有保有压。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缩减经常性支出预算规模，确保在财政资金充足、不影响日常性必须性支出的前提下，优先保障还本。监督和维护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行政复议等法制政府建设

阶段性目标：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政府涉诉案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集中数月时间和精力，对政府涉诉案件全部摸底梳理。2021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9件，其中正在办理18件，维持15件，撤销1件，终止2件，确认违法2件，责令履行1件。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及可行性原则进行，主要采取绩效指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标准主要是根据指标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投入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3	3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2	2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5	5

			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落实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2	1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4	4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3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4	4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4
产出	产出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90%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6分，占75%，以下得10分。	20	20
		办案效果	办理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90%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4分，占75%，以下得10分。	20	20
效果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百分比	95%得15分，75%以上得12分，70%以上得10分，60%以下得8分。	15	6
		监督检查次数	全年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5次以上得15分 3-5以上得12分，3以上得10分。	15	15
总分					100	90

（十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

总分共 100 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 42%，效益方面占比 36%，满意度方面占比 12%，预算执行方面占比 10%。评分标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70-90 分（含 70 分）为良好，60-70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了解了化解办经费完成之后相关效果。得出结论为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希望在以后的预算工作中进一步改进此情况。

评价结果：综合评价项目绩效指标得分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017 年政府临时成立政府债务办公室，在司法局办公，解决政府债务化解问题，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

（十六）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按进度报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款项的拨付，待款项拨付到位，及时拨付。

（十七）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 论文、研究报告数量。是按照职能化解重点案件。本年度计划宣传 3 次，成功化解 2 次，存在一定差距，所以此项得分为 10 分。

2. 完成率。是指对年初工作计划行政复议等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完成率为 100%，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3. 案件办理及时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安排对化解债务案件及行政复议工作办理及时性等。

2021 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9 件，其中正在办理 18 件，维持 15 件，撤销 1 件，终止 2 件，确认违法 2 件，责令履行 1 件。

完成上级安排任务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十八）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是指行政复议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95%，达到了年初目标，群众基本满意，此项得分为 12 分。

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化解情况。

2021 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9 件，其中正在办理 18 件，维持 15 件，撤销 1 件，终止 2 件，确认违法 2 件，责令履行 1 件。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3. 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本年度预算完成率 37.68%，未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此项项目主要为阶段性项目，此类项目我局一直秉持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及时不符，保障相关化解案件及行政复议活动的正常进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还存在着不足，预算缺乏严谨性。

十六、有关建议

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尽量使预算执行率上升。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化解办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3.77	3.77	37.68%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7	3.77	3.77	3.77	37.68%	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主要用于一般债务（含一般债券）的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编制预算时坚持以收定支，做到量入为出、有保有压。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缩减经常性支出预算规模，确保在财政资金充足、不影响日常性必须性支出的前提下，优先保障还本。监督和维护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行政复议等法制政府建设			目标 1 完成情况：2021 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9 件，其中正在办理 18 件，维持 15 件，撤销 1 件，终止 2 件，确认违法 2 件，责令履行 1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研究报告数量	≥3	2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情况	≥60%	33%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2	12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37.68%	12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完成情况	≥95%	95%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12		
预算执行率						37.86		
总分						90		

司法局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为提高预算完整性，确保基层政法机关办案业务需要，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用于办案业务经费。文件要求各地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开展办案业务经费工作所必需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用于业务装备经费数额不得低于40%。不得用于办公用房维修或者基础设施建设。。“20406-司法”科目中列支，不得用于机关非业务用高档装备，实施改造，公车配备业务装备经费全部用于市、县级以上基层公检法司部门购置各类业务用装备，优先保障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基本装备、信息化办案装备及系统共建装备需要。不得用于业务装备经费购买应由日常运行公用经费解决的办公用品，不得用于机关非业务用高档装备、设施改造、公务用车配备等。

此项项目共需经费178.17万元。

实施情况：研究制定《遵化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将政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对标唐山市下发的94项指标，对全市各单位提供的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和佐证材料分类汇总。2021年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审核把关政府重大经济项目、招商引资

各类合同协议 29 份；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制定、签署或作出的相关文件 32 件；组织对 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建立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指派专人对乡镇（街道）完成的执法案卷逐一评查，截至目前已审查 191 件案卷，针对典型问题对 3 个乡镇进行约谈；对 4 个乡镇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督促整改问题、规范履职。持续针对执法单位网上公示情况开展巡查，对市文广旅局等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督促整改。2021 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9 件，其中正在办理 18 件，维持 15 件，撤销 1 件，终止 2 件，确认违法 2 件，责令履行 1 件。

2021 年 1 月，我市团瓢庄乡山里各庄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8 月份通过复核。对汤泉乡鲇鱼池东沟村进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将 15 平方米的法律服务工作站更换为 30 平方米，改造为调解室与工作站共用，添置桌、椅子、展板若干，并在村民活动广场建设 1 个法治文化长廊。

在全市各 27 个乡镇（街道）深入开展送法下乡—普法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法律宣传活动，共进农村 220 个，进家庭 1600 户，进社区 21 个，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材料 10 万多份，宣传手提袋 10000 个，解答法律咨询 700 多人次，受教育群众达 26000 人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活动。共进企业 7 家，现场悬挂条幅，发放《宪法》《国家安全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法律书籍宣传册 6000 多本，

解答法律咨询 80 多人次。组织拍摄 4 期宪法宣传短视频。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日法治宣传活动。12 月 4 日上午，组织人员在人民广场主会场，27 个乡镇街道分会场集中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现场悬挂条幅 29 幅、发放《宪法》《民法典》等各类宣传材料 10000 余份，法治宣传购物袋 3000 个，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700 余人次，推动宪法走进群众，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建成 1 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7 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90 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3 件，其中民事 205 件，刑事 77 件，行政 1 件。我市值班律师参与政府重大事项的分析决策会议近 10 次，参与接待各类群众来访近 500 人次，助力刑事审判制度改革，配合见证认罪认罚 500 余件。

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2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近 1000 份，解答公司职工咨询近 60 人次，为企业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20 余条。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7 月 28 日，组织律师、公证、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人员到驻遵某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部队官兵近 300 人参加。现场讲解了《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内容，向部队官兵赠送了《法律援助便民卡》《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知识》等宣传材料近 1000 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30 余人次。开展志愿服务总队法律援助活动。为

精心组织《社区矫正法》的宣讲和“六进”活动。共宣讲两次、张贴海报标语 200 余条、悬挂条幅 300 余幅、发放

宣传单 10000 余份，进机关、乡村、社区、企业、单位 100 余场次。2021 年以来，共办理审前社会调查评估 276 件，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272 人、变更居住地 24 人、解除矫正 273 人；目前在矫 412 人，训诫 102 人、警告 22 人、终止矫正 12 人；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234 人，重点帮教对象 6 人，目前安置帮教期内人员 1858 人；均未发生脱管、漏管现象及重新违法犯罪情况。

截止目前，调解各类案件 2543 件，调解成功 2433 件。完成全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制定印发认真做好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意见，共选出 2394 名人民调解员，并对新选任的人民调解员进行照相、换证工作，目前已完成照相工作，下步将开展换证工作。2021 年 11 月，遵化市司法局建明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获得司法部通报表扬。

使用情况：根据我局自身职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使用 154.47 万元，其余 23.7 万元为装备款正在组织实施。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扎实抓好普法宣传工作，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上级部署和工作实际，积极主动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确保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再上新台阶。抓好特定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宣传形式多样化、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

定详细执法监督计划，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能。深入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继续落实人民调解案卷“以案定补”、典型案例奖励政策，继续深化“一乡一品”，建立市级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实现与各司法所社区矫正平台网络连接，以创新社区矫正监管措施，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法律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实体网络、热线相结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营造强大社会氛围。

经费全部用于基层各类业务，优先保障政法机关办案基本装备，信息化办案装备及系统装备需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阶段性目标：及时传达中央、省、唐山市和我市有关会议精神，动员全体干部职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全力投入司法行政工作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发挥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人员优势，加大摸排、深挖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力度。切实发挥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作用，支持和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法依规开展法律援助辩护代理工作，确保普法宣传依法稳妥办理。深入推进法治宣传进农村、进社

区，营造强大社会氛围，加强政府法律顾问职能，为法制政府建设提供强力法律保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及可行性原则进行，主要采取绩效指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标准主要是根据指标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投入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3	3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2	2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5
	资金落实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2	2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4	4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3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4	4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4

产出	产出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 90%得 20 分，占 80%以上得 18 分，占 75%以上得 16 分，占 75%，以下得 10 分。	20	20
		办案效果	办理案件数量，占年初指标数量	占 90%得 20 分，占 80%以上得 18 分，占 75%以上得 14 分，占 75%，以下得 10 分。	20	20
效果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百分比	95%得 15 分，75%以上得 12 分，70%以上得 10 分，60%以下得 8 分。	15	11
		监督检查次数	全年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5 次以上得 15 分 3-5 以上得 12 分，3 以上得 10 分。	15	15
总分					100	96

（十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 100 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 42%，效益方面占比 36%，满意度方面占比 12%，预算执行方面占比 10%。评分标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70-90 分（含 70 分）为良好，60-70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了解了转移支付经费完成之

后相关效果。得出结论为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希望在以后的预算工作中进一步改进此情况。

评价结果：综合评价项目绩效指标得分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冀财政法【2010】70 号、冀财政法【2010】71 号、冀财政法【2020】74 号、冀财政法【2020】32 号提前下达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

（十九）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按进度报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款项的拨付，待款项拨付到位，及时拨付。

（二十）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是按照职能开展法制宣传、扫黑除恶宣传。

本年度计划宣传 5 次，达到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5 分。

2. 完成率。是指对年初工作计划宣传次数、发放宣传材料等。

本年度完成率为 100%，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3. 督导检查和验收情况。是指对律师参与涉黑案件代理情况。

根据我局自身职能宣传中悬挂条幅 100 余条，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袋 3 万个，宣传单、宣传手册 10 万余份。完成上级安排任务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二十一）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是指普法宣传扫黑除恶宣传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95%，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宣传情况。

本年度宣传扫黑除恶，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2 分。

3. 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本年度预算完成率 86.67%，未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存在结转下年的情况，主要不能准确把握资金使用的方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导致资金存在结余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必须依法依规，专款专用，严格资金使用用途，建立

健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限期整改，继续严把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关，切实把转移支付资金管好、用好，确保司法行政系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十八、有关建议

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尽量使预算执行率上升。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17	178.17	154.47	10	86.6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47	154.47	154.47	8	86.67%	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 正确开展业务工作, 提高基层办案业务经费水平。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提升让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保障社区矫正, 人民调解, 公证律师行业、法制政府建设正常运转。			目标 1 完成情况: 司法局各项业务正常运转, 全力配合法制政府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3	5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5%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验收情况	12月底组织对扫黑除恶活动进行检查时限			12	12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2	12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66.7%	12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完成情况	≥95%	95%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12	
	预算执行率							8	
总分							96		

